

中共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党组文件

闽信党组〔2022〕6号

关于印发《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接访工作人员“八要八不得”》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经局党组会议审议，现将《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接访工作人员“八要八不得”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党组

2022年1月25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 接访工作人员“八要八不得”

- 一、要耐心倾听来访群众陈述意见、建议和要求，不得作风粗暴、激化矛盾；
- 二、要依法及时处理来访群众的投诉请求，不得推诿、敷衍、拖延；
- 三、要恪尽职守、秉公办事，不得徇私枉法、失职渎职；
- 四、要加强法治宣传、教育疏导，不得违背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
- 五、要严格保守工作秘密，不得泄露敏感信访信息；
- 六、要及时报告紧急事项，不得隐瞒、谎报、缓报；
- 七、要从严要求、廉洁自律，不得接受可能影响信访事项处理的宴请、礼品礼金及有偿服务等；
- 八、要注意仪容仪表、树立良好形象，不得仪表不端、衣冠不整。

抄送：局党组成员，一级巡视员、二级巡视员，省纪委监委驻省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。

中共福建省人民政府信访局党组

2022年1月25日印发
